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根据《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412 号）文件设立，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牵头，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落实。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8.4 万元，执行数为 72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6%。结余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2 月中央下达优抚抚恤直达资金，必须当年全额使用，因此区级财政预算结余。

（三）项目政策依据

为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根据《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23〕412号），使用“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经费对各类优抚对象发放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程序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每月足额发放，在一定程度上使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在全社会形成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设置优抚对象数量、抚恤补助发放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优抚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等指标。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合理；绩效考核指标设置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具体可量化；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按要求执行、主管单位进行严格监督；从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来看，项目完成的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实现了我局年初制订的工作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按照当年审定人数发放

（二）质量指标

按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

（三）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100%

（四）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广大优抚对象有成就感、获得感。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的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实现了我局年初制订的工作目标。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无。